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信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上述規定提出委任合法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	

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